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　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馮煥良　1140431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電子信箱：fung@mail.moj.gov.tw

100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400524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會員退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未一併退出其為特別會員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，依律師法應如何處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全國律師聯合會114年3月7日（114）律聯字第114127號函轉貴會114年2月25日（114）新律字第034號函。

二、律師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擇定前項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，律師亦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特別會員。（下略）」是以，律師於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公會之一般會員後，始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特別會員。

三、所詢律師因已無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資格，則不符合成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之資格。

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類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、本部檢察司

部長鄭銘謙